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14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蔡宗元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9899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4年12月1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399元（含本金79,402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6,996.6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